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684號

再抗告人　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大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

陳瑀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抗字第10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0日依職權撤銷該院98年11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下稱停止訴訟裁定），固屬其裁量權限，惟「賴大王是否有內線交易之行為」尚未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為避免民事、刑事法院裁判歧異、矛盾，重複調查耗費司法資源，並保障伊之防禦及訴訟主體等權利，本事件於刑事訴訟確定前，仍有繼續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原法院維持桃園地院撤銷停止訴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違法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賴大王係於本案訴訟繫屬前涉犯證券交易法罪嫌，非本案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裁判，民事法院可自為調查審理，無停止訴訟程序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

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周　玫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